FANXIQIAN KEYI JIAOYI FENXI 16 JIANG

反洗钱可疑交易分析16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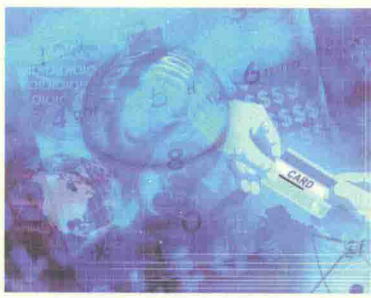

曹作义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反洗钱可疑交易分析16讲

曹作义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云霞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洗钱可疑交易分析16讲（Fanxiqian Keyi Jiaoyi Fenxi 16jiang）/曹作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049-7315-3

Ⅰ.①反…　Ⅱ.①曹…　Ⅲ.①洗钱罪—案例—中国　Ⅳ.①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0078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21.5
字数　385千
版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0.00元
ISBN 978-7-5049-7315-3/F.687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代序

可疑交易分析是反洗钱的生命

本书强调实用性，目标就是读者“看了就能用”。

在介绍之前，我们先一起回答反洗钱可疑交易分析工作中的四个基本问题。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反洗钱的核心制度？

对金融机构而言，反洗钱工作包括内控、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和客户资料保存四项基本义务。那么，在这四项基本义务中，哪项义务最为核心？先不急着回答，我们换个角度思考，如果金融机构不做反洗钱了，内控要不要做？当然要做，金融机构本身就有贯穿各个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身份识别要不要做？当然要做，账户实名制本身就是一种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客户资料保存要不要做？当然要做，金融会计准则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期限等均有规定。这样看来，只有可疑交易报告不用做。从这个角度讲，没有可疑交易报告，其他义务照样履行，根本不需要专门设立反洗钱制度。因此，可以说，可疑交易报告才是反洗钱制度的核心，没有可疑交易报告，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反洗钱，可疑交易识别、分析和报告才是反洗钱制度的生命所在。

第二个问题：什么是真正的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

有人可能会问，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可疑交易标准报告的“可疑交易报告”难道不是真正的可疑交易报告？事实上不是。因为金融机构根据客观的“可疑交易”标准报告的“可疑交易”，只是反映了某资金交易在客观表现上异于或有别于一般的正常交易，实际上属于异常交易；而真正的可疑交易应当是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这些异常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实践经验，经过充分的主观分析判断后发现的涉嫌洗钱的资金交易活动。正因为这种可疑交易蕴含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更显示了其可贵的价值，也更加符合反洗钱工作的本原精神。本书讲的可疑交易报告，正是专指这种经过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主观分析判断后形成的涉嫌洗钱的资金交易报告。

第三个问题：为什么这么强调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

中国的反洗钱工作自开展以来，金融机构的可疑交易报告经历了一个从数量向质量转变的发展过程。在反洗钱工作初期，为了尽快建立中国的反洗钱体系，反洗钱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反洗钱规定，监管思路主要以“规则”为本，金融机构为了避免受到处罚而采取了“防卫性”报送的做法，这一时期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庞大，但客观地讲，整体质量不高。在基本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反洗钱体系后，特别是FATF新《40项建议》大力倡导“风险为本”以来，反洗钱部门的监管思路也由“规则为本”逐渐向“风险为本”转变，要求金融机构更要基于风险判断开展反洗钱工作，根据本机构风险状况自定义可疑交易筛选指标，对可疑交易报告而言，更加注重的是质量，而非数量。事实上，这种转变真正反映了反洗钱工作理性、科学发展的趋向，符合新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那么，在现阶段，我们为什么要如此强调可疑交易的质量呢？原因有二。

其一，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是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重要基础。FATF新《40项建议》特别强调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高质量的可疑交易具有更高的情报价值，从而为反洗钱部门和警方调查提供更有价值的线索。目前，金融机构的可疑交易报告已经成为反洗钱部门调查线索的主要来源；同时，各地警方也根据反洗钱部门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可疑交易线索，破获了越来越多的洗钱案件。由此可见，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反洗钱部门乃至警方打击洗钱犯罪的效果，从而影响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有效性。

其二，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是反映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的重要载体。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需要以金融机构反洗钱基础工作为前提，这些反洗钱基础工作包括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客户身份识别、异常交易筛选和资料保存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人员勤勉尽责，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要求金融机构真正了解客户真实情况，异常交易筛选要求金融机构有充足的技术手段分析提取异常交易数据，而资料保存保证金融机构随时能够找到可靠的分析资料。只有金融机构将上述反洗钱基础工作准备完备，才有可能分析出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因此一份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不仅反映了这家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水平、能力和态度，同时也成为反洗钱部门评估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四个问题：如何有效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

目前，如何有效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是金融机构面临的巨大挑战。在与金融机构的各种交流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也多次强调，他们需要的是实践操作方面的指南，最好能更贴近实际业务。针对这种情况，本书从金融机构实际操作出发，结合近年来公开报道的典型案例，剖析主要洗钱犯罪活动的资金交易特点，总结相应的识别分析技巧，并根据实践经验提出最佳操作，力图成为一本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看了就能用”的实用指南。具体来说，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五部分：

第一部分，常见洗钱犯罪的可疑交易特征。结合50多个典型洗钱案例，分析了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基金业、保险业和支付业等行业12类常见洗钱类型的资金交易特点，总结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能够掌握的识别“关键点”。这是本书的主体，共分12节，每节讲一类洗钱类型。

第二部分，如何识别可疑交易？根据真实案例和实践经验，介绍金融机构该通过哪些途径和方法识别可疑交易。如前台营业网点里有一线柜员、大堂经理、监控录像，后台有各条线的审核部门，业务系统上也有监控系统、高风险名单库，这些都可以帮助我们发现识别可疑交易。

第三部分，如何分析重点可疑交易？结合金融机构在实践中能够掌握的资料信息，讲解如何分析可疑人的实际交易行为、如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其他信息资源帮助分析，如何分析开户资料和分析交易记录。特别通过图示演示介绍了如何运用Excel的工具分析大量数据的交易记录。

第四部分，如何撰写可疑交易报告？根据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说明一份高质量、有价值、有水平的可疑交易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撰写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同时提供了可疑交易报告的建议模板。

第五部分，模拟案例。根据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模拟案例，模拟演示如何识别、分析和报告可疑交易的全过程，切实提高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和各地反洗钱部门同事的大力支持；同时，与金融机构很多反洗钱一线人员的业务交流，使作者受益匪浅。成稿之际，作者深表感谢。

最后，作者根据工作心得草草成书，书中内容仅代表个人观点，恐有诸多不足之处，盼同人批评指正。

联系方式：

微博：小曹反洗钱

微信号：xiaocaofanxiqian

博客：http：//blog. sina. com. cn/joeyaml（小曹反洗钱）

邮箱：xiaocaofanxiqian@ sina. com. cn

小曹反洗钱

2014年2月春节于北京玉渊潭

目录 Contents

第一讲

如何识别分析地下钱庄洗钱

※主要内容

地下钱庄洗钱活动的总体形势

案例分析

案例1：上海“12·05”特大地下钱庄案

案例2：深圳杜氏地下钱庄案

【如何识别分析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

案例3：海南“1·29”特大地下钱庄案

案例4：重庆“3·25”特大地下钱庄案

【如何识别分析非法结算型地下钱庄】

小结：地下钱庄可疑交易识别点

中国的洗钱犯罪具有很强的本土特征，其中以“地下钱庄”的洗钱活动最为典型。“地下钱庄”是一种特殊的非法金融组织，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利用或部分利用金融机构的资金结算网络，从事非法买卖外汇、跨国（境）资金转移、资金存储及借贷等非法金融业务。地下钱庄通过从事洗钱、非法买卖外汇等非法活动，协助不法分子将资金转移出境，日益成为贪污、逃税、走私、偷渡等犯罪活动的伴生物。

当前，我国地下钱庄非法活动的总体形势有如下三个特点。第一，形势严峻，大要案件增多。近年来，公安机关破获大量地下钱庄案件，但我国地下钱庄非法活动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近年来特大地下钱庄案件高发。第二，地下钱庄类型和范围出现新变化。传统地下钱庄以非法汇兑型为主，发案地主要集中在我国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边境贸易活跃地区。近年来从事转账提现业务的非法结算型地下钱庄日益突出，其发案范围也从沿海向内地迅速蔓延。第三，地下钱庄往往成为其他违法活动的洗钱通道。地下钱庄转移的资金性质复杂，有合法资金，也有非法资金。不法分子通过地下钱庄逃税、转移信贷资金、转移赌资和热钱，甚至清洗黑钱。

理论上，地下钱庄主要分为非法存贷型、非法结算型和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三类。其中，非法结算型和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更受洗钱犯罪分子青睐，潜藏着很大的洗钱风险，是当前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防范重点。

这一讲中，我们首先回顾一下近年来国内发生的非法汇兑型和非法结算型地下钱庄洗钱的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看看这些地下钱庄是如何洗钱的？他们的洗钱活动有什么特点？从金融机构角度看，可以通过哪些方面分析出涉嫌地下钱庄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

【案例 1】

上海“12·05”特大地下钱庄案[①]

据媒体报道，2011 年 12 月，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在工作中发现户籍居民葛某等人在沪经营地下钱庄，并伙同广东等地的地下钱庄经营者从事非法跨境汇兑活动。上海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并将情况上报公安部。公安部将此案确定为“会战五号案件”，调集上海、广东、浙江等地警力展开缜密侦

① 案例资料摘自新华网报道：http：//news. xinhuanet. com/legal/2012 - 07/23/c_ 123455864. htm。案例视频参见央视报道：http：//news. cntv. cn/china/20120722/106371. shtml。

查，准备发起全国性的集群战役。

本案中，葛某为躲避警方打击，成立了一家IT服务代理公司，在开展正常IT业务的同时兼做跨境汇兑的“资金业务”。为避免资金活动过于频繁而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葛某通过员工设立数十个银行账户，各种资金往来活动错综复杂。

为了理清这些资金往来关系，专案组民警在海量的交易信息中逐一核对排查，力求确定每一笔资金的来龙去脉。在大量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警方摸清了以葛某、唐某、孙某等人为首盘踞沪粤浙等地的特大地下钱庄犯罪网络。

2012年3月8日，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下，上海警方兵分6路，会同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涉案人员20余名，捣毁地下钱庄窝点4个，冻结30余个涉案账户内的资金2 000余万元，彻底打掉了这一长期盘踞在上海、广东等地的特大地下钱庄网络。

2012年7月23日，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披露了“12·05”特大地下钱庄案侦破细节。经查，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葛某为非法牟利，伙同陈某、孙某、邱某等人对外招揽客户，进行非法跨境汇兑活动。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累计交易金额就达20余亿元，葛某从中非法获利达200余万元。

经查，41岁的葛某是沪籍人士，早年从上海贸易学校毕业后，他就在一家外资银行任职，从事进出口贸易金融业务，一直做到部门主管。葛某自称，其在银行做过多年的客户经理，服务对象就是长三角一带的进出口贸易大企业，积累了很多客户资源。2001年，葛某从银行辞职，利用以前的客户关系下海经商。2010年下半年，有做外贸的朋友告诉葛某，称手中有美元想换成人民币。葛某就介绍了一位买家，并利用外汇差价从中赚取了一笔费用。其后，葛某就在自己和朋友开办的IT公司下雇了几个人，专门协助他做这块“资金业务”。

20余亿元的资金是如何绕过层层监管出入于境内外的？事实上，葛某等人采取了“两地平衡”的方式运作资金，境内外双方定期轧差、对冲结算，并不发生物理性资金流动。“两地平衡”跨境汇兑模式是地下钱庄经营者通行的做法。这种方式运作资金的前提是地下钱庄经营者必须在境内外开设银行账户。本案中，葛某还在香港等地开立多个账户，安排“线人”处理相关事宜。打个比方，如葛某的客户A在境外有1 000万美元想换成人民币，葛某联系好境内买家B后，一般采取这样的操作方式：A将1 000万美元打入葛某在香港账户的同时，葛某境内的账户向B支付相应的人民币。

据葛某称，其客户数量不多，但都是大客户，其中想卖美元的有三四个，想

买美元的有一两个，他们的业务占到了70%。想卖美元的，多是做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而那些想买外汇的，则是一些想到海外购置房产、投资的企业或个人。一些外贸企业为了合理避税，在海外成立离岸公司作为贸易平台。在进行交易时，外贸企业先以较低价格将商品卖给离岸公司，离岸公司再将商品转给真正的买家。这样操作下来，企业出口的大部分利润都留在了离岸公司。这样的操作模式在外贸行业中屡见不鲜，这类企业都急于把外汇换成人民币，也成了葛某的“优质客户”。办案民警介绍说，葛某服务的企业，单笔交易动辄四五百万美元，最多的一笔交易折换成人民币达1.31亿元。在事前，葛某会和客户商量好利率和佣金费用。葛某交代，利率通常比银行的官方利率更加优惠，葛某也会从中得到交易金额1%左右的“费用”。

【案例2】

深圳杜氏地下钱庄案[①]

据媒体报道，2008年6月26日，深圳警方一举端掉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大信大厦内的杜氏地下钱庄，当场抓获了以杜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6名，冻结涉案账户55个，冻结资金约420万元。

经查明，杜氏地下钱庄的老板杜某是香港一家人民币兑换行的董事长，藏在深圳市的这个地下钱庄，是杜某设在内地的一个办事处，钱庄暗地里进行了长达七八年的外汇买卖交易，自2006年至2007年5月，平均每天的交易数额高达800万元，总交易额达43亿多元。

杜氏地下钱庄的客户多是中小企业和个人。从统计数据看，杜氏地下钱庄交易范围广泛，仅深圳办事处的客户就遍及全国31个省市，涉案金额最大的是提供商务服务的贸易、销售等行业，大客户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

杜氏地下钱庄主要是通过在香港和广深地区的分支机构以“在内地收付人民币，在香港收付港元”的形式开展非法外汇交易活动，利用汇差或手续费赚取利润。境内的公司或个人想在境外做一些投资，跟钱庄谈好一定的汇率，把人民币打到钱庄所控制的人民币账户，钱庄在境外有个转换行，通过转换行转到境内的公司指定的境外的账户上，资金两头走，境内提现的是人民币资金，境外提现的

① 案例资料摘自新华社报道：http://news.nen.com.cn/72344626702319616/20071118/2350361.shtml；案例视频参见央视报道：http://www.cctv.com/video/jiaodianfangtan/2007/11/jiaodianfangtan_300_20071116_1.shtml。

是外汇资金。

警方介绍，相比以往的地下钱庄，该地下钱庄倾向于向网络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大部分交易都是通过网上银行完成。在杜氏地下钱庄买卖外汇，交易十分简单，只需要几台电脑、电话和传真，就能从网上银行直接划转账，3 分钟就可以完成一笔业务，地下钱庄的行动非常隐蔽。

据调查，杜氏地下钱庄的大量非法资金已流入股市、楼市，其中与房地产有关的交易资金达 1.3 亿元，与资本市场有关的交易资金达 1.05 亿元。

【案例分析】

这两起案件是典型的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洗钱案件。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往往与境外机构（如货币兑换店、汇款公司）相勾结，为客户非法兑换外币和跨境汇款，并按比例收取手续费。这类地下钱庄多采用境内外银行账户“账面对冲”的手法实现资金的跨境转移，很少发生真实的资金跨境汇兑业务，从而规避外汇监管措施。与正规银行跨境汇款业务相比，其操作方式没有资料审核、跨行资金结算等环节，同时也不像正规银行一样设置严格的防范风险（如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的操作程序，因而显得操作“便利”。实践中，司法机关一般将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认定为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我们首先看看葛某地下钱庄是如何操作的。如图 1 - 1 所示，葛某同时控制境内（自己和朋友开办的 IT 公司及雇用的几个人）和境外（在香港等地开立多个账户，安排“线人”处理）多个账户。如果有境内客户（如想到海外购置房产、投资的企业或个人）想把钱转往境外，只要将人民币打到葛某控制的境内账户，之后葛某通知境外人员按约定的汇率将相应的外币打到境内客户指定的境外账户中；反之，如果境外客户（如进出口贸易企业的海外离岸公司）想把钱转往境内，只要将外币打到葛某控制的香港等地账户，葛某就按约定的汇率把相应的人民币打到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账户中。在交易过程中，葛某会收取交易金额 1% 左右的“手续费”。在其他类似地下钱庄案件中，也有地下钱庄为拉拢客户，可以预先通知境外机构向客户指定账户转款或支付外币，在收取境内客户资金，其操作手法与上述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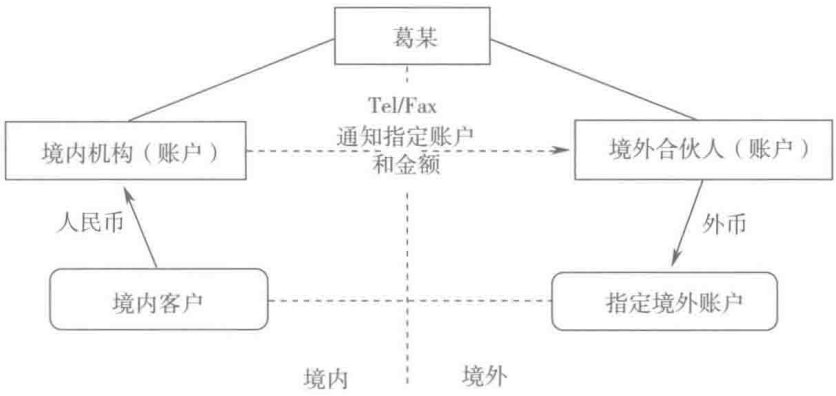

图 1－1　葛某地下钱庄洗钱流程示意图

那么，从金融机构现有途径和掌握的信息看，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有哪些可疑特征？金融机构可以抓住哪些可疑点把这种地下钱庄洗钱活动识别出来呢？

一般情况下，金融机构掌握的信息非常有限，仅有客户的开户资料、交易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如监控录像、电话录音、柜员反映情况等），下面，我们就要充分利用有限信息，总结出识别、分析涉嫌洗钱活动的可疑点。

我们先看看开户资料。

• 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的经营者一般控制大量单位账户，用于处理公司客户资金。从单位账户的开户资料看，一般都是些注册金额很小的公司，注册地址也往往有可疑之处，如上网搜索或实地查访，注册地址可能不存在或该地址根本没有这样的公司。

• 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的经营者往往需控制大量的个人账户，用于处理个人客户资金。这些个人账户的开户资料往往有很多相同点，如居住地址、电话相同，开户人特征类似等。例如，在 2006 年上海警方破获的新加坡人罗某地下钱庄案[①]中，罗某曾先后介绍另两名新加坡籍男子开立借记卡，开卡资料所留地址与罗某为同一住处。

• 地下钱庄洗钱账户往往是代理开户。多个账户的开户资料显示，同一人代理多人或多个单位开户，开户申请书上留存笔迹相似。看留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发现开户人一般不是本地人。如果开户时填写了职业、收入等信息，这些信息往往显示开户人无固定职业或收入不高，这与该账户的交易规

① 案件报道参见央视《焦点访谈》报道“出重拳　打洗钱”，http：//www. cctv. com/video/jiaodianfangtan/2007/01/jiaodianfangtan_ 300_ 20070108_ 1. shtml；以及新华网报道，http：//news. xinhuanet. com/fortune/2007－08/07/content_ 6485508. htm。

模不符。

• 开户资料往往存在虚假证件或信息。2007 年 6 月，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建成运行了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简称联网核查系统），连接了全国 17 万个银行机构网点。银行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需要核对相关自然人居民身份证的，可通过该系统核查相关个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信息，从而方便、快捷地验证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真实性。联网核查为金融机构杜绝假身份证开户提供了系统保证，地下钱庄洗钱分子发现使用假身份证开户越来越难。根据银行账户的相关规定，个人账户开户时的有效证件除了居民身份证外，还有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而目前银行还无法核查这些证件信息的真实性。近年来，很多地下钱庄不法人员就借机使用伪造的军官证、港澳通行证到银行开户用于洗钱。此外，拨打开户时留存的电话，可能出现号码过期或不存在的情况；上网搜索或实地查访，可能会发现联系地址是虚构的现象。

• 开户时往往会同时申请开通网上银行业务。现在，很多正常客户在开户时也会选择开通网上银行业务。那么，如何区分正常客户和地下钱庄不法分子开通网上银行呢？这里有两个经验：第一，看开户人的年龄，一般年轻人习惯网购等网络消费，而老年人使用网上银行的倾向性不高；第二，看风险控制措施，网上银行有着天然的交易风险，因此一般正常客户在开户时都会设置网银交易限额，从而控制风险，而地下钱庄控制的账户一般不设置限额，以便随时进行大额资金清洗。

看完开户资料，我们再来看看交易记录。

• 地下钱庄控制的洗钱账户资金交易非常频繁，日交易笔数一般都在 20 笔以上；账户交易金额巨大，日交易额上百万元，甚至达到千万元。目前，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的手续费一般在 5‰～2%，所以非法业务量必须保证一定的规模，才能维持地下钱庄的基本运营，除去房租、人工等成本外，还能得到可观的非法收益。据学者测算，一个中型地下钱庄的年收益一般为 180 万元左右。要保证这一收益额，其控制的洗钱账户必然表现为交易频繁且金额巨大。

• 账户资金呈现“分散转入、分散转出”的模式。地下钱庄账户为什么具有这样的特征呢？这是由地下钱庄的非法业务特点决定的。如前所述，这类地下钱庄多采用境内外银行账户“账面对冲”的手法实现资金的跨境转移。简单地说，地下钱庄的主要业务是帮助客户进行跨境汇款，如果境内客户要

向境外汇款，就需要将资金转入地下钱庄控制的境内账户，由于每天这样的客户很多，因而地下钱庄控制账户就表现为有很多分散转入资金；如果境外客户要向境内汇款，地下钱庄会将境内控制账户内的资金（按约定汇率）转入客户指定的境内账户，因而地下钱庄控制账户同时又表现为有很多分散转出资金。当地下钱庄非法业务量非常大时，其控制账户往往就表现出“资金分散转入后，又分散转出”的异常交易特点。而这个交易特点是一般个人账户资金交易所难以具备的。

• 账户资金快进快出，当日不留或少留余额。这里有两个因素：第一，地下钱庄控制的洗钱账户内的资金并非地下钱庄本身资金，而是其客户资金。客户将资金转给地下钱庄账户，目的不是存储而是迅速转移到境外账户。因此地下钱庄在接到客户资金后一般会迅速转移，资金在账户上的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天。第二，这也是地下钱庄控制风险的反侦查措施，余额越小、风险越低。假设某洗钱账户被警方发现并冻结，地下钱庄的实际资金损失也不大。

• 地下钱庄往往频繁混合使用多种金融业务，尤其以网上银行、现金和ATM 突出。这是地下钱庄逃避监测的伎俩。银行各业务基本都是条线管理，因此地下钱庄往往会把资金分散到多个业务去做，经过这种伪装操作后，单独观察其中任何一种业务，都不会显得过于频繁或异常。同时，网上银行具有非面对面性，转款速度快，非常受地下钱庄青睐；再结合 ATM 和现金交易，将资金链人为割裂，使银行难以跟踪资金的来源和去向。而这个交易特点也是一般的个人账户资金交易所难以具备的。

• 个人账户跨地区、跨银行交易频繁。这种资金交易特点仍然是由地下钱庄非法业务特点决定的。如前所述，地下钱庄要接大量跨境汇款业务，其客户账户并不固定，因而地下钱庄控制的洗钱账户上下游对手账户（多数是客户账户，也可能有其他地下钱庄控制的账户）往往涉及多个地区和多家银行，资金跨银行、跨地区频繁划转。地下钱庄的规模越大，这种资金交易特点就越明显，而一般的个人账户很难具备这些特点。这里强调是“个人账户”，因为实践中有很多合法企业其业务范围较广，客户分布在不同地区，因而其单位账户往往有大量跨银行、跨地区的资金交易，这与其经营业务相符，而并非疑点。

• 交易金额有接近官方或黑市汇率的特征（单笔或一天总额）。这是汇兑型地下钱庄控制账户的又一资金交易特点，这同样是由其非法汇兑业务决定的。我们举个例子，如表 1 -1 所示。

表 1－1　模拟地下钱庄洗钱账户的部分交易明细

发生地	币种	借贷标志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0024	10	2	CS	2005/1/18	1 646 000.00
0024	10	2	CS	2005/1/18	1 646 000.00
0024	10	2	CS	2005/1/18	164 440.00
0024	32	1	CS	2005/1/18	400 000.00
0024	32	1	CS	2005/1/18	20 000.00
0024	10	2	CS	2005/2/17	824 200.00
0024	32	1	CS	2005/2/17	100 000.00
0024	10	2	CS	2005/3/28	824 800.00
0024	32	1	CS	2005/3/28	50 000.00
0024	32	1	CS	2005/3/28	9 900.00
0024	32	1	CS	2005/3/28	9 900.00
0024	32	1	CS	2005/3/28	9 900.00
0024	32	1	CS	2005/3/28	9 900.00
0024	32	1	CS	2005/3/28	9 900.00
0024	32	1	CS	2005/3/28	500.00
0024	10	2	TR	2005/6/1	164 000.00
0024	32	1	CS	2005/6/1	9 900.00
0024	32	1	CS	2005/6/1	9 900.00
0024	32	1	CS	2005/6/1	200.00

注：①“币种”项中，10 表示人民币，32 表示美元。

②“借贷标志”项中，2 表示借入，1 表示贷出。

③“交易方式”项中，CS 表示现金，TR 表示转账。

简单计算一下，不难发现，2005 年 1 月 18 日该账户共转入人民币 3 456 440 元（1 646 000.00 + 1 646 000.00 + 164 440.00），同时转出美元 420 000 元（400 000.00 + 20 000.00），转入金额和转出金额的比例为 8.230∶1；再看看 2005 年 2 月 17 日，转入金额和转出金额的比例为 8.242∶1（824 200.00/100 000.00）；2005 年 3 月 28 日，转入金额和转出金额的比例为 8.248∶1；2005 年 6 月 1 日，转入金额和转出金额的比例为 8.200∶1。这些比例均接近于当时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资金交易特点呢？原因很简单，汇兑型地下钱庄也是以一定的汇率（并非官方汇率，但黑市美元汇率往往与官方汇率接近）将人民币兑换为等额外币，这点其实跟正规银行兑换业务操作一样，反之亦然。

最后，我们再看看地下钱庄不法人员在交易行为上的可疑点。